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好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3

電子信箱：imqt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合市場需求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增加生產小包裝藥品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本署發現基層醫療機構及藥局對藥品之需求有增加之情形，為滿足社區藥品供應之需求，建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增加生產小包裝藥品。
- 二、倘僅為核定包裝縮小，得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48條規定，自行因包裝數量不同依比例縮小，無須辦理變更；倘應依前開準則辦理變更者(如改為PTP包裝)，本署將優先予以加速審查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建請衡量提高標準包裝及鋁箔/膠箔包裝之健保藥品支付價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